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

目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6-20

采购单位: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6-20

项目名称：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包1：1000000.00元；包2：500000.00元）

包划分：2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包1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2	包2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3年（包1和包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15000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

3.方式：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 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沈丘县槐店镇文明路

联系人：李晓君

联系方式：15839401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管理员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监督单位：沈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发布人：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

		致，则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8、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PDF），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 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月**日 9 点 00 分（见磋商公告）</u>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15.	磋商时间	<u>2026 年*月**日 9 点 00 分（见磋商公告）</u>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1.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2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23.	报价	二次报价										
24.	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下浮 10%后的价格（见下表）为基准，以优惠后百分比进行费率报价。 <table><tr><td>工程分类</td><td>计费单价（元/㎡）</td></tr><tr><td>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td><td>1.7</td></tr><tr><td>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td><td>1.4</td></tr><tr><td>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td><td>1.5</td></tr><tr><td>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td><td>1.2</td></tr></table> (2)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下浮 10%后的价格的 100%为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优惠后百分比)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5)针对异常低价情况，评审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说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分类	计费单价（元/㎡）	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工程分类	计费单价（元/㎡）											
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25.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所述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成交候选人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随机抽取专家 2 名，共 3 人										

2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 1：100 万元；包 2：50 万元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30.	磋商及成交	供应商可以参加两个标包的磋商，但最多只能中标（成交） 一个标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6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同一合同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6.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如果有异议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供应商应保证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

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为方便报价的唱读，投标人应将价格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投标人名称”及“价格一览表”等字样。

15.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到指定地点，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一致）。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递交,再次递交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未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新成立的公司未提供资信证明；

19.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3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0.7 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无异议需做出无异议确认书。确认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1.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2.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异常低价审查

21.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5.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包1包2适用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 (10分)	(1)投标人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下浮10%后的价格(见下表)为基准，以优惠后百分比进行费率报价。	
		工程分类	计费单价(元/m ²)
		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2)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下浮10%后的价格的100%为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优惠后百分比)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需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5)针对异常低价情况，评审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说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6分)	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3分)	①响应文件完整提供收图、登记、任务分派、内部校核、出具审查意见、图纸复审、出具合格书、主管部门备案完整全流程，得3分； ②未完整提供上述全部关键环节，得0分。
	施工图审查专项实施方案(3分)	①方案完整覆盖房建、消防、人防、抗震、防雷、装配式、建筑节能全部审查内容，得3分； ②缺少任意一类审查内容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审查工作概述、审查范围、审查依据(4分)	①同时具备审查工作概述、审查范围，完整引用住建部46号令、豫建设〔2019〕57号及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三项全部齐全得4分； ②缺任意一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管控措施(7分)	①同时具备质量保证措施(含内部多级校核)、进度管控措施，明确响应大型工程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7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时限要求，全部满足得7分； ②缺少质量保证措施，或缺少进度管控措施，或未明确对应审查时限，得0分。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保障措施(7分)	①提供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专项管控措施，包含条文检索、内部复核、问题台账管理，得7分； ②未提供上述完整管控措施或未提供，得0分。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人防防护安全性专项审查措施(10分)	①针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4项分别编制专项审查措施，4项全部齐全得10分； ②缺少任意1项专项审查措施，得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合理化建议(12分)	①具备1小时响应处置机制、图纸问题技术建议答疑，同时提供针对本政府购买图审项目的合理化服务建议，全部齐全得12分； ②缺少1小时响应处置机制，或缺少技术建议答疑，或无合理化服务建议，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团队同时配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

		调) 6 个专业;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 住建部执业注册截屏, 证明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全部满足得 10 分。 注: 同一人员最多可兼任 2 个专业。缺少任意 1 个专业, 或人员证明材料不全, 得 0 分。
商务部分 (3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 (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 无有效业绩得 0 分。普通市场化图审项目不计分。
	服务承诺 (26 分)	1、书面作出履职尽责、遵守采购人廉政制度、本项目业务不得转包转让的承诺, 并配套内部管控措施, 全部齐全得 6 分, 缺少承诺内容或无配套管控措施, 得 0 分。 2、对审查时限、复审时限、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成果承担法律责任全部作出书面承诺, 得 6 分; 缺少任意一项承诺内容, 得 0 分。 3、提供对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图纸答疑、技术指导的书面服务承诺, 得 6 分; 未提供上述承诺, 得 0 分。 4、同时包含 3 年服务期内审查复审保障、问题处置, 以及服务期满后技术咨询延伸服务, 全部齐全得 8 分; 缺少服务期内保障, 或缺少服务期满后延伸服务, 得 0 分。

评标方法: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两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 报价较低者优先; 报价也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

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在沈丘县财政局东二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对上述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九、质疑处理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图审

项目团队专业配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六个专业；

三、审查要求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包含施工图、消防、人防、抗震、防雷、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专业审查，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要求图纸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 4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豫建设【2019】57 号文要求进行图纸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四、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对执行装配式建筑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五、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采购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2、完成期限。每个项目接到图纸审查任务时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进行相应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步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经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中标的图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4、认真履行图审结果向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报告制度。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六、商务要求

1、支付方式: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3、服务期要求:3 年。

4、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标包（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一）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谈判供应商须知“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表：

周口市（沈丘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未被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盖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投标函(格式3)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折扣率报价）	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 ； 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款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备注：

1、此表用于首次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之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
项目编号	沈财磋商采购-2026-20
供应商全称	
最终磋商报价 (包:)	折扣率: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

格式 5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 名称	证号	专业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费项目服务合同(房屋建筑)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方式：现场签订(以最终签订为准)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需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沈丘县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财政相关部门同意可

续签一年。

第四条房屋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

超限高层建筑增加费 0.3 元/平方米，以上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付款方式:按照以上单价乘以实际面积再乘以供应商优惠后比率进行据实结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沈丘县有关施工图审查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审查报告。

3、审图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

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第十一条付款范围

甲方付款范围是沈丘县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第十二条完成时间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元。超过 30 日仍然没有交付

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